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延遲公佈」，連同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誠如該等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執行人員有意批准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衝突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